

水利統計簡訊

STA.326

107年10月2日 星期二

政府基金制度為公共財政管理重要特徵之一，作業基金為留本基金，本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力求有賸餘無短絀，另若有負債，亦有自償能力；若有賸餘，亦應繳交國庫。本署執掌之政府基金有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一項，其成立宗旨為「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、清淤疏濬、災害搶修搶險、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」。

經濟部「水資源作業基金」之主要營運項目有發電、給水、疏濬及清淤、觀光、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等5項。觀察近兩年主要營運項目概況，106年度以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」表現最佳，較105年度增加2,097千元，成長40.40%，主要係宜蘭及臺東等縣（市）繳交上年度溫泉取用費致收入增加；其次為「疏濬及清淤」，較105年度略增加517,044千元，成長20.86%，主要係河川疏濬業務之土石銷貨收入增加；而「發電」方面，106年度實際營運量為544,042千度，較105年度略減少6.49%，主要係1-5月石門電廠複葉閘工程及石門一號機大修影響致發電量減少。

臺灣用水多仰賴降雨，且豐枯水量不均，因此水庫管理及清運疏濬等成效，係水資源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，是以，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強化水源保育及清淤疏濬等作為，增進水庫蓄水及發電功能，朝穩定供水之目標發展。另溫泉係我國重要觀光產業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，增進公共福祉，仍應依據溫泉法規輔導溫泉產業導向合法化經營，兼顧地方開發及自然資源生態之維護，以期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。



